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朗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二零二六年九月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及其附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均与《杭州朗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3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8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8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8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3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0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3
附件：	3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一）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广发证券指定周天宇、郑睿担任本次朗迅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前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周天宇，保荐代表人、清华大学硕士。曾负责完成万胜智能 IPO 项目、博俊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纵横通信 IPO 项目及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甘李药业 IPO 项目、顶点软件 IPO 项目、天成自控 IPO 项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参与完成联得装备 IPO 项目、恒华科技 IPO 项目、荣信股份公司债项目、欧菲光公司债项目，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郑睿，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清华大学学士、硕士，曾担任泰鸿万立、志高机械、光大同创、浙江自然、海晨股份、万胜智能、顶点软件、联得装备、天成自控、恒华科技等多个 A 股 IPO 项目的负责人或保荐代表人，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张李展，复旦大学学士、硕士，曾参与泰鸿万立等 IPO 项目以及海晨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博俊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多个再融资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执行经验。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姓名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李雨晴、谭昕昀、任文渊、王政杰、安浩恺、蒋东儒、庞力源、王伟、李丹、杜俊涛。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朗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Luntek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徐振
注册资本	4,292.15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 1 幢（南）5 楼 E5029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 1 幢（南）5 楼 E5029 室
联系人	夏丽君
邮政编码	310053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luntek.com.cn
电话	0571-8668 1836
传真	/
电子邮箱	IR@luntek.cn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广发信德管理的私募基金珠海格金合计持发行人 2.95% 股份。除前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

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也未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保荐机构制订了《投资银行业务立项规定》《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工作规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办法》等作为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常规制度指引。

1、立项

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在发行保荐与承销项目的承揽过程中，根据收集到的资料，判断项目符合立项标准，且有相当把握与企业签署相关协议时，经投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投行委委员认可后，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人按照投行质量控制部的要求，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立项材料。立项申请受理后，投行质量控制部指定质量控制人员对材料进行预审。

项目组落实预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投行质量控制部确定立项会议召开时间，将项目提交立项委员会审议，向包括立项委员、项目组成员在内的与会人员发出立项会议通知，立项委员通过立项会议审议及表决确定项目是否通过立项。

2、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

申请材料首先由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力量审议，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认为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法律和财务问题的，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投行委委员等表示同意后，项目组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申请质控审核验收。

投行质量控制部安排质量控制人员对项目进行审核，进行现场核查，对底稿进行验收。项目组认真落实投行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意见，并按要求补充尽职调查，完善工作底稿。

底稿验收通过后，投行质量控制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提交内核会议审议前，投行质量控制部组织和实施问核工作，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会议。

3、内核会议审议

项目组完成符合内外部要求的尽职调查工作，投行质量控制部完成底稿验收及问核工作后，项目组向投行内核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投行内核部对按照要求提供完备材料的申请予以受理，指定内核初审人员对项目内核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内核初审意见。内核初审人员向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股权类证券发行专门委员会主任报告，由其确定内核会议的召开时间。投行内

核部拟定参加当次内核会议并表决的内核委员名单，经批准后发出内核会议通知，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

内核会议结束后，投行内核部制作会议记录，明确会后需落实事项。项目组及时、逐项落实，补充、完善相应的尽职调查工作和信息披露事宜，收集相应的工作底稿，并提交书面回复。经投行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人员审查和投行内核部复核同意的，启动表决。

（二）内核意见

本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内核委员共 7 人。2026 年 5 月 22 日，内核委员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结果：本项目通过内核。

本保荐机构认为，本项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同意推荐杭州朗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6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6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发行人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与制衡的治理框架，形成了规范的治理结构。上述机构和人员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地履行权利和义务，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4270号），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902.13万元、13,358.44万元和53,457.09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4270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共信息信用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进行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内部制度文件。发行人前身朗迅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徐振、孙彬彬、杨晓萍、陈沉、陈玮刚、舒丽霞以货币方式出资。2022 年 9 月 15 日，经朗迅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发行人依法整体变更为杭州朗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朗迅有限成立之日起，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拟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项目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抽查了相关凭证。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

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资产权属证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设置情况、内部制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资料、财务报告、银行账户流水等资料，根据发行人相关陈述并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合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资料以及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商标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主要资产权属证书，查验发行人审计报告、财务报告、银行账户流水、企业信用报告和中国裁判文书网并根据发行人陈述，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行业规划、相关产业政策并经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

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该等经营范围已经主管工商部门核准并备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且第一大客户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75%、96.55%和 98.22%，集中度较高。其中，对 A 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05%、86.49%和 92.57%，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受下游行业竞争格局及自身业务发展影响。公司主要客户 A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半导体与器件设计公司，产品线广泛，具备雄厚的技术积累，在国产集成电路领域具有较高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进行其他客户的业务拓展，但由于近年来 A 公司业务

规模及测试需求的快速增长，对 A 公司的收入占比仍然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以第一大客户为代表的主要客户由于市场竞争、宏观经济波动以及自身产品等原因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由于受到外部贸易限制导致订单需求下降，抑或公司因为测试服务质量等原因影响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使得客户自身经营稳定性及与公司业务的持续性受到损害，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82%、77.27%和 77.11%，集中度较高，但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集成电路测试业务需要较多的测试设备投入，主要采购测试机、探针台、分选机等测试设备及相关配件。集成电路测试设备行业生产厂商数量整体较为有限，能够满足高端芯片测试需求的设备厂商数量更少，现有主要设备供应商包括较少数量的国际知名厂商，以及 D 公司等国产设备厂商。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主要系行业上游格局、集成电路产业国产化需求及公司持续扩产等因素所致。尽管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主要设备均不止一家供应商储备，但若未来各类不利事件集中发生或产业及行业发生重大不利转变等，导致公司与现有供应商的合作受到重大影响，而公司未及时落实新的供应商开拓和储备、无法及时实现供应体系的更新和替代，则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发展需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的风险

集成电路测试行业，尤其是高端芯片测试对生产设备及产线的精细化、自动化要求较高，相关设备单价通常处于较高金额区间，导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对行业进入者构成了较高的资金门槛。随着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对于设备及资金投入需求持续提升。为进一步满足持续增长的测试需求，公司需要配置充足的测试产能及对应的测试平台，对于资金投入需求较高。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为 494,347.48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59.12%。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1,691.92 万元、173,616.63 万元和 229,866.14 万元。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取得足够的经营收益，或融资渠道、规模受限，导致发展资金短缺，可能对

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4) 经营业绩增速放缓或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553.63 万元、108,728.04 万元和 206,430.25 万元, 增长率分别为 103.03%和 89.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902.13 万元、13,358.44 万元和 53,457.09 万元, 经营业绩增长较快, 且已经具有较大规模。

随着公司业绩规模的扩大, 后续同比增长幅度或将有所降低, 同时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下游市场发展趋势、主要客户测试需求、供应商选择、公司自身产能等因素影响, 未来若公司未能保持自身竞争优势、测试技术无法满足持续进步的国产半导体测试需求或主要客户未来终端产品市场需求下降, 可能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2、财务风险

(1) 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 公司集成电路测试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25%、35.86%和 45.37%, 毛利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公司毛利率受产能利用情况、测试业务结构、固定资产折旧、人力成本、测试方案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 公司紧跟下游发展持续加大投入、投建新产能, 测试的芯片产品也随着国产集成电路高端应用领域的发展而不断更新升级。若未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 如公司无法跟进市场发展, 测试设备折旧、人力成本等上升过快, 收入结构中毛利率较高的业务类型占比减少, 或公司产能利用率严重下降等情况发生, 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存在下滑风险。

(2) 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分别为 12,394.92 万元、23,031.90 万元和 41,382.91 万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14%、21.18%和 20.05%, 占比相对较高。截至 2025 年末,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56.84 亿元, 其中专用设备的原值为 48.84 亿元, 为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规模处于快速增长态势, 产能规模不断扩大, 固定资产

持续投入。若后续因市场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因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无法充分利用现有固定资产，综合效益提升无法抵消折旧费用，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87%、11.64%和 26.83%，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1.65 元、3.49 元和 12.45 元，呈现持续增长态势。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及股本将有所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在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4)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公司主要经营主体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所得税率、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等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但若未来国家优惠政策收紧，或公司主要经营主体未能持续满足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5) 政府补助变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970.32 万元、6,493.01 万元和 8,954.48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及厂房补贴、创新项目奖励、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等。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902.13 万元、13,358.44 万元和 53,457.09 万元，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但若未来政府部门对公司所处产业的支持力度减弱，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大幅减少或无法取得相关补助，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6) 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7、0.92 和 1.22，速动比率分别为 0.85、0.90 和 1.19，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20%、69.19%和 71.37%，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且逐渐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265.23 万

元、48,938.12 万元和 175,882.16 万元。鉴于公司未来仍将持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资金需求量也将不断增加，若公司不能有效进行资金管理，则会面临一定资金压力和偿债风险。

3、创新及技术风险

（1）测试技术更新迭代不及时，无法满足持续进步的国产半导体测试需求风险

近年来，国产半导体制程工艺持续进步，测试技术持续迭代升级，2.5D 及 3D 封装、Chiplet 封装等先进封装技术带来的一系列集成电路测试需求不断涌现，要求行业内企业快速响应市场、技术及客户需求的变化形势，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提供能够符合客户技术要求并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测试服务。

公司在集成电路测试领域持续投入资源开展研发活动，紧跟行业、技术及市场形势。但由于集成电路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国产技术的持续迭代，仍面临技术更新不及时的风险。如果公司未来技术迭代不及时或测试效果不达预期，无法满足客户的测试需求，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研发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集成电路测试属于人才、技术密集型行业，测试方案开发与导入、测试量产工艺优化等均有赖于具备丰富专业知识和工程经验的研发技术人员。公司经过多年的产业积累，已经建立了专业的研发技术团队，并建立了完善的薪酬及激励机制。与此同时，随着集成电路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行业内对于人才的竞争将愈发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吸引行业优秀人才，不能打造和维持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研发团队，可能会面临研发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研发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泄露风险

经过在集成电路测试行业持续的研发积累，公司已经掌握并应用了多项测试核心技术并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相关技术体系是公司整体竞争力的重要构成和保障。公司高度重视对于核心技术的保护工作，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积极申请知识产权进行成果保护，并建立了技术相关的内控制度和严格的保密制度。但未来如果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而导致出现核心技术泄密的情

况，则可能损害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集成电路测试是集成电路制造的必要环节，在垂直分工模式下，公司作为第三方集成电路测试服务厂商与集成电路行业整体发展高度相关。集成电路行业服务和渗透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且其生产制造涉及广泛的产业链协同，行业需求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贸易壁垒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近年来，人工智能、汽车电子、5G 通讯等前沿领域需求增长，国际政治经济和贸易形势纷繁扰动，境内集成电路市场需求和产能在此环境下快速增长。但如果后续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巨变，造成集成电路行业或公司主要客户需求减少，将对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2、集成电路测试行业的竞争风险

集成电路测试服务的主要提供方包括第三方测试服务企业、封测一体企业两大类。中国境内第三方测试行业处于快速增长阶段，但与封测一体模式相比起步仍相对较晚，行业内现有企业相对于长电科技、通富微电等代表性封测一体企业规模相对较小，在收入体量、客户覆盖范围、资金实力等方面仍有一定距离；同时，京元电子、矽格、欣铨等全球范围内的第三方测试巨头亦具备较大的业务规模、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广泛的全球大型客户服务经验，测试行业竞争风险较为显著。

随着集成电路市场规模的扩张、垂直分工模式的深化和供应链本土化趋势的加速，境内集成电路测试需求持续稳定增长，政府部门也加大了包括测试行业在内的半导体领域的政策扶持力度，行业内第三方测试企业、封测一体企业持续增加资金及资源投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无法持续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则有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综合考虑了行业和市场状况、技术水平及发展

趋势等因素，并对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具备合理性。但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整体较大，且涉及较大规模的工程建设、设备投入等，对公司项目管理及实施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公司无法有效实施项目进度管理、管控项目投资成本，或外部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则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2、关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杭州芯光人工智能及终端消费芯片测试全国战略基地项目、越芯半导体高端智能终端与车规级芯片先进测试基地项目以进行测试产能扩充，拟使用募集资金 52.00 亿元投资前述项目。项目达产后，公司集成电路测试能力预计将得到显著提升。相关项目规划系基于行业需求、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产销情况等整体合理规划确定，并已经根据项目计划做好了人才储备、营销管理等一系列准备工作，但新增产能消化受到行业需求、技术发展、客户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相关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3、新增折旧摊销及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固定资产、总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考虑到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及产能爬坡周期，无法立即实现预期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时间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被摊薄。同时，募投项目建设预计新增生产设备和研发设备等，新增较大规模的折旧及摊销金额，如果因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导致募投项目达产后整体盈利水平不及预期、无法弥补新增固定资产带来的折旧费用，则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

1、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53,553.63 万元、108,728.04 万元和 206,430.25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96.33%。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落地，公司业务、资产及人员规模预计将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内部控制体系提出更高的要求和挑战。未来如果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水平不能随着资本市场要求、业务规模的扩张而持续提升，或者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持续有效执行，将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和发展质量带来

不利影响。

2、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若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或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可能导致本次发行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行业发展的宏观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测试业务，通过测试服务精准识别晶圆或成品芯片的缺陷及故障，并向产业链伙伴反馈相关数据信息，从而提升芯片整体良率、控制制造成本并指导工艺改进。第三方集成电路测试服务基于其独立、客观、产业聚焦的特点，成为集成电路生产过程中不可缺少的环节。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措施推动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保障产业自主可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将先进封装与测试纳入了鼓励类的行业范畴；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则进一步要求抓紧打造自主可控的产业链供应链，健全强化包括集成电路在内的重点产业链发展体制机制。相关政策鼓励和推动了集成电路测试领域健康、高效发展，从国家战略及产业层面提供了强大政策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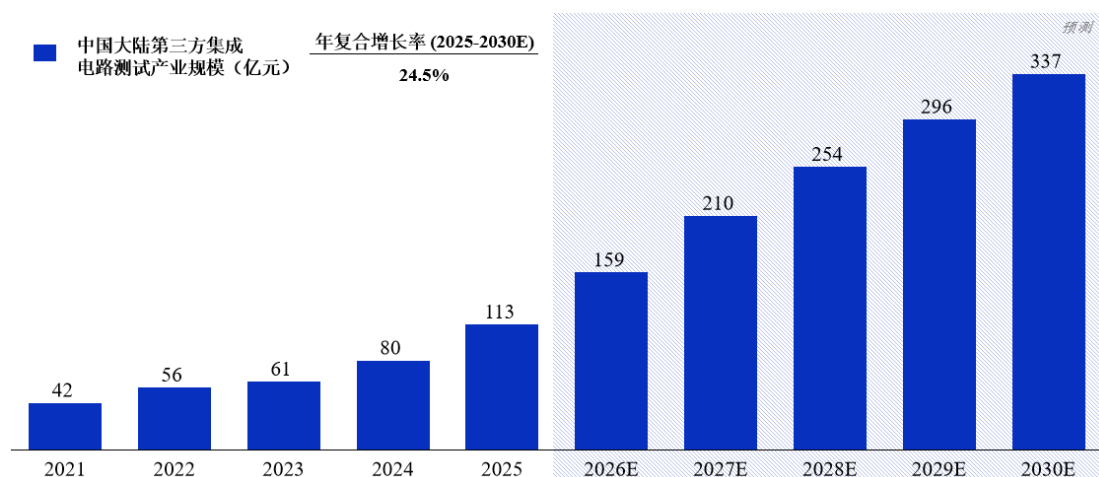
2、第三方测试服务的市场规模情况

随着集成电路产业专业化分工的进一步发展，在测试环节除传统的“封测一体化”商业模式之外，专业性、独立性更具优势的第三方集成电路测试模式快速发展。一方面，制程工艺的演进和先进封装带来了芯片及对应的测试复杂程度的快速提升，测试环节的专业性已经逐渐成为产业瓶颈之一；同时，集成电路测试对于测试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要求较高，专业测试厂商能够通过规模效应达成整体产业链成本与效率的最优解，符合行业分工趋势。

根据灼识咨询数据，2025 年度境内第三方测试产业规模约为 113 亿元，占

集成电路测试服务整体市场规模的比例达到约 26%，且随着行业专业分工的不断深化，市场规模及占比预计将持续提升。到 2030 年度，第三方测试产业规模预计将进一步增长至 337 亿元，2025 年至 2030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24.5%。

图：中国大陆第三方集成电路测试产业规模



数据来源：灼识咨询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的微观分析

1、竞争优势

（1）自主可控的产业链优势

行业内主要集成电路测试厂商长期基于较少数量的境外厂商的测试平台进行测试工艺开发和测试量产，业务运行及客户选择可能受到国际政治和贸易摩擦影响，测试产业链自主可控程度相对较低。公司开展集成电路测试业务以来即与国产测试设备、测试治具厂商开展密切合作，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测试技术开发、测试量产导入，构建了自主可控的产业链条。同时，公司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共同推进国产测试产业链测试能力迭代，推动集成电路产业的国产化进程。目前，公司在晶圆与成品芯片测试尺寸、最高 Pin 数、测试温度范围、高速信号测试等测试技术水平，测试自动化水平、测试产品覆盖范围等领域均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2）产能规模优势

随着集成电路国产化进程的持续推进，以 AI 算力、手机 SoC 等为代表的高端芯片集成电路测试需求快速攀升，充足且技术领先的测试产能是承接客户测试

需求的基础条件。公司构建了最高可达十级无尘的测试产线，并设立了杭州芯云、诸暨芯云、杭州芯云海、诸暨越芯、杭州芯光等多个集成电路测试主体，并与 D 公司等国内知名设备供应商开展深度合作，形成了深厚的设备与产能积累。

(3) 贴近集成电路产业链的区位优势

中国集成电路产业在长三角地区聚集效应显著，具有相当数量的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及封装头部企业，集成电路测试需求旺盛。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同时在上海、诸暨、苏州等地设立了子公司，能够毗邻前段晶圆生产、芯片封装产业环节，降低运输制造成本，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受益于长三角地区较高的产业聚集度，公司亦能够更好地招揽、组建具备丰富产业经验的人才团队。

同时，与境外集成电路测试服务企业相比，公司能够快速响应芯片设计企业等客户的业务需求，实现产品快速导入和技术迭代，大大增加了客户黏性，能够更为全面地覆盖境内集成电路产业的主要参与者。

(4) 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集成电路测试综合服务商，聚焦自主可控的国产集成电路测试供应链，具备基于国产化平台的全流程软硬件测试开发能力，掌握了覆盖测试方案与产品导入、测试系统开发与数据分析、测试设备改造升级、测试工艺与流程改进、测试治具设计技术等领域的核心技术体系，目前测试能力与技术水平已整体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测试产品覆盖消费电子、AI 算力、汽车电子、射频通讯等前沿及主流领域，在集成电路测试领域实现了有效的国产化替代。

公司自集成电路测试业务开展以来即立足国产化测试平台及供应链，持续开展技术研发，技术积累雄厚，并组建了具备丰富产业经验的资深研发工程团队。公司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设立了省级博士后工作站，并被评为浙江省首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朗迅科技、子公司杭州芯云亦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5) 专业人才优势

集成电路产业属于人才、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于从业人员专业素质、经验积累具有较高的要求，在国产化芯片产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要求测试人员能够对前沿制程、先进封装技术带来的更高测试需求做到快速响应与技术迭代。公司在

长期的技术投入与产业实践中，组建了资深的研发工程团队，核心团队拥有深厚的专业背景，对测试技术研发、测试方案开发与量产导入、测试产线自动化管理等有着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并且在市场研判、行业理解等方面具备领先的洞察力。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强大的研发技术团队保障了公司在技术方面的领先地位。

（6）专业化分工优势

公司专注于第三方集成电路测试服务。与封测一体厂商相比，专业测试厂商专注于测试环节及相应的测试技术研究、测试方案开发、测试数据的收集与分析等，在产能调配上更为灵活。同时，专业测试厂商在测试结果的客观性、中立性上具备产业角色优势，受到产业链的重视和青睐。

2、竞争劣势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集成电路测试设备购置、测试场地建设、人才储备及扩充、研究开发能力提升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银行贷款及股东投入等。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展和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有限的融资渠道难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已成为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1）发行人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

（4）发行人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股改验资机构。

（5）发行人聘请了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股改的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发行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上述机构外，发行人聘请了深圳市他山以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提供募投项目咨询服务；聘请了德尊（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DREW & NAPIER LLC 出具关于发行人子公司 XINYUN ZONGHENG (SINGAPORE) PTE. LTD.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聘请了九富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提供媒体关系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顾问服务；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咨询、报会文件制作等服务。发行人与上述第三方机构均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中介机构费用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发行人已支付部分款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以上聘请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主要采购、技术研发、经营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三）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公司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约定了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并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进行分红：

①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上市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②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4) 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5)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6) 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 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3)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并披露。

4) 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 督促其及时改正。

5)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 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 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1) 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充分论证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导致公司不能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 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计划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 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 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2)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讨论并表决, 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主动与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2、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等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规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具体参见本节之“1、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公司长期回报规划以及规划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制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障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5、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保荐机构对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4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非自然人股东 42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26 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赋实投资	SGL306	2019-10-22	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P1069820
2	鸿溢盛新	SSZ451	2021-10-20	上海襄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9965
3	视谷创投	SZP202	2023-04-03	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P1069820
4	工融创新	SASA31	2024-12-24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9650
5	湖畔小园	SGW603	2019-09-02	杭州湖畔宏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542
6	吉六零基金	SVJ030	2022-06-13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0839
7	真和投资	SCP093	2018-10-19	杭州枫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867
8	宁波通商	SLT177	2020-09-03	宁波通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9609
9	毅达工投	SNL632	2021-01-05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32972
10	紫金文化	S23608	2015-03-23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32972
11	翰富智维	SCB151	2018-01-12	杭州东翰派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5363
12	天堂硅谷	SQY140	2021-06-28	上海天堂硅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8005
13	嘉值琨瑜	SBFY66	2025-09-17	广州嘉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568
14	产才融合	SQZ682	2021-07-20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32972
15	无锡鼎晖弘嘉	SB9028	2023-10-23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P1000301
16	成都鼎晖盈嘉	SAFM21	2024-01-29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P1000301
17	数文基金	STF772	2022-01-21	建银国际财富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P1003983
18	珠海格金	STT570	2022-01-26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I0011589
19	中叶善水	SZZ924	2023-05-31	上海中叶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4035
20	天问磐盈	STD260	2021-11-23	天问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P1072396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21	丽水奋智	SVZ464	2022-07-27	北京浙商华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256
22	长三角嘉善	SQH841	2021-05-13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2846
23	中叶至源	SJL465	2019-12-20	上海中叶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4035
24	瑞芯晶飞	SVW527	2022-06-27	北京瑞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501
25	鸿溢盛朗	SB4066	2023-07-11	上海襄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9965
26	湖畔小竹	SAEG51	2023-12-14	杭州湖畔宏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542

保荐机构查阅了上述股东和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证明，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www.amac.org.cn）公示信息。上述 26 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依法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五）保荐机构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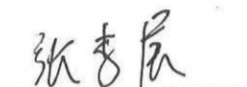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针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相关决议，获取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对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朗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李展

保荐代表人：



周天宇



郑 睿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孟晓翔

内核负责人：



唐 凯

保荐业务负责人：



肖雪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



秦 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8 月 20 日

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周天宇和郑睿，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杭州朗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张李展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周天宇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除本项目外，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其他在审企业（含 IPO、再融资、转板项目）；（2）最近 3 年内曾担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郑睿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负责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1 家，为深圳市艺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项目；（2）最近 3 年内，曾担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曾担任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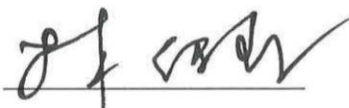
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受理》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授权周天宇和郑睿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以及保荐代表人周天宇、郑睿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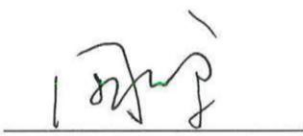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杭州朗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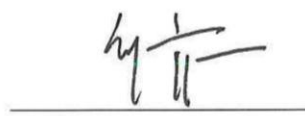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林传辉

保荐代表人(签字):


周天宇


郑睿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0 日